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6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6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7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19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0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20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20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23
四、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25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26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概览

公司名称：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King Chuang Tech&Electronic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东生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1 日成立，2020 年 10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广田路 58 号厂房 7 栋 101(1-7 栋)

邮政编码：518100

联系电话：0755-33888001

传真号码：0755-33888001

互联网网址：www.acrux21.com

电子信箱：liuxa@kingchuang.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再装企业如 PDP、Bigben、HORI 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多年与业内知名客户的业务合作，形成了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生产团队、高效的智能制造体系和具有快速响应能力的研发设计平台，使公司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在快速研发设计、高效生产、高质量稳定性等方面的要求，从而使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持续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展其他细

分市场、扩充产品种类，近年来已成功开拓了迷你游戏机及创新消费电子业务，为国际知名企如摩托罗拉等的授权企业提供相应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未来，公司在持续强化游戏外设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各领域的创新消费类电子业务，坚持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专业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服务。。

(三) 核心技术

1、KIVE 协同管理系统技术

KIVE 协同管理系统是公司多年来持续投入打造的开放型工业互联网平台。通过把生产执行系统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紧密地连接和融合，通过现代互联网技术高效共享生产执行系统的各种关键数据信息，运用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方式提高研发和生产效率，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KIVE 协同管理系统以生产制造执行系统为核心，通过高效集成项目管理协同、品质管理协同、在线测试、仓储物流协同、供应商协同、客户协同等生产信息化核心协同模块，涵盖业务、研发、采购、计划、品质、仓库、贴片、邦定、注塑、表面处理、组装、关务等产品全生产流程，通过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降低制造成本，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支持 Windows、Android、IOS、MAC OS 等多种操作系统及电脑、平板、手机等多客户端，满足移动办公协同。该技术属于行业领先技术。

2、无线通信应用技术

公司通过多年积累的 Bluetooth（蓝牙）、2.4G、WIFI 等无线通信应用技术在游戏控制器、音频控制器、智能监护器等消费电子产品的数据配对加密、自动连接、数据通信中广泛应用，实现高速数据传输、快速跳频、纠错和校验等功能，运用双向数据传输和遥控实现稳定可靠的数据传输方式，形成了低功耗、低成本和稳定的无线通信应用技术解决方案。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3、ATE 在线测试技术

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集成化程度加深及数据接口、传输信号的愈发多样化，对产品的检验和测试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开发了 MB、ECP、BMP、SC 等一系列 ATE 在线自动测试系统，对生产过程中的产品生产管理、产品烧录、功能测试、信号检测、数据采集和分析等进行在线生产测试。通过 ATE 在线测试技术能有效保证产品的一致性，防止人为检验出现误判，提高了产品质量。该技术

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4、视觉识别自动化装配技术

基于多年游戏产品自动化制造技术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在外部机构协助下完成了集定制化视觉检测系统及工业机器人、高速 CCD 相机、柔性振动盘、激光镭雕机、自动焊锡机、自动点胶机、多轴自动螺丝机等于一体的自动化生产线的开发及搭建，再结合 KIVE 协同管理系统实现了机器人对装配线的实时生产管理、数据共享、产品追溯和品质管控，在保证品质的同时降低了人工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5、传感器融合应用技术

随着科技快速发展，游戏具有了更多的科技概念和开发选择，公司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为了让玩家有更好的游戏体验，通过传感器融合应用技术，将光传感器、加速度传感器、陀螺仪传感器、磁力传感器等融合到游戏控制设备中，将先进传感技术同游戏动作控制融合应用，为玩家提供更真实、更丰富的沉浸式游戏娱乐体验。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6、音频控制处理技术

同普通音乐耳机相比，游戏耳机更侧重于游戏场景中的空间感和定位感，对灵敏度要求更高，更注重声音的细节和方位感，需要避免游戏背景音乐、语音聊天声音和外部环境杂音的干扰。公司通过运用音频降噪增强技术、语音分离技术、虚拟环绕声技术、低延迟应用技术、腔体设计技术等声音控制技术，开发出满足游戏环境下声源定位和灵敏度要求的游戏耳机，并同时运用麦克风指向性技术结合隔音耳罩、硅胶耳塞等隔音材料减少外部环境杂音干扰，在降低噪音的同时增加了声音信号，提升了游戏的体验感。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7、产品可靠性设计技术

消费电子产品应用环境、场景多变，需在产品有限空间内布局大量电子元器件、结构较为复杂、潜在故障点较多，同时消费者操作习惯亦存在不同。这些均对产品的可靠性提出了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现已探索积累出一整套包括 ESD 静电防护技术、EMC 设计、结构力学设计、防水设计、寿命设计等可靠性设计方法，使得产品可靠性大大提高。其中，公司开发的模块化扳机按键结构设计使

控制器寿命达到 200 万次，体积小巧。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8、人机工程学应用设计技术

通过对消费者个人的使用习惯和人体结构特征的分析和研究，结合产品的运用形态，公司先后开发出防疲劳防脱落游戏手柄、万向 3D 操纵杆结构件、自适应弹性和 360 度头戴耳机、双轴头戴式耳机转动组件、伸缩式多档头戴调节结构等符合人机工程的多套游戏控制器和头戴设备。人机工程学应用设计技术增强了产品便捷性和操作性，降低了操作疲劳度，增加了使用舒适度。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9、沉浸式炫彩灯光设计技术

在对游戏控制器进行操作时，玩家会结合具体游戏场景触发不同按键和操作摇杆，不同情景会使游戏控制器变换多种不同发光方式，游戏耳机也随着游戏音乐节奏的起伏实现炫彩闪烁功能。公司开发的发光按键、动态环形装饰灯、多彩呼吸灯、DIY 多彩面板等多种声光炫彩组合增加了游戏设备科技感，增强游戏玩家体验。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10、高精高密度设计和表面贴装技术

消费电子产品逐渐小型化和智能化，功能集成度增加，元器件排布更加密集。公司通过长期积累的电路设计经验，能够在高密度布局的同时充分保证产品功能完好，实现低功耗及高可靠性。公司现采用了革新的回流通孔焊接工艺、双重复合工艺、阶梯钢网印刷等技术，实现了对多种元器件进行高精高密度表面贴装，满足了信号完整性及电磁兼容性的要求。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11、精密注塑件设计及自动化生产技术

通过精密注塑模具结合模具补偿设计技术、模具恒温控制技术、热流道设计技术、潜胶设计技术、模内剪切、亮哑同体注塑等设计及生产技术，生产出结构复杂、精密的塑胶件，满足产品小型集成化的发展趋势。以精密五轴机械手、集中供料系统、在线自动配色、快速换模组件、水口在线回收、一体化的自动分拣系统等自动化生产技术的融合实现了产品的快速上料、精准配色、准确加工和自动分拣，保证了产品品质稳定，降低了人工成本，使生产效率明显提高。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12、自动化表面处理技术

为满足客户个性化和定制化要求，公司采用感温变色、抗指纹、耐腐蚀、硬化等多功能环保材料结合在线喷涂、印刷、镭雕、真空镀膜等先进工艺技术，使产品达到防刮花、抗冲击、防静电、防指纹、高强度、耐腐蚀等特殊功能，满足客户定制化要求。同时，运用自动空气喷涂系统、工艺控制管理系统等结合自有协同管理系统实现了对生产全程的跟踪管理。该技术具有较高技术水平。

（四）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容诚会计师已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流动比率(倍)	1.65	1.50	1.50
速动比率(倍)	1.08	1.18	1.1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2%	45.63%	41.88%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38.36%	44.46%	4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37	3.54	2.70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48%	0.19%	0.0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	5.17	4.60
存货周转率(次)	4.69	6.07	6.1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078.09	12,106.67	7,087.0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1.10	85.32	19.6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77%	4.49%	4.5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	1.31	0.7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90	0.95	-0.0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503.53	9,060.10	4,861.7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64.13	7,969.07	4,914.20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5、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价值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价值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费用化研发支出+资本化研发支出)/营业收入×100%
-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研发设计和智能制造，不断创新产品开发体系。近年来，消费电子行业呈现更新换代周期短、消费者偏好转变快的特点，如果公司不能快速把握市场变化，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或对市场发展趋势的预测出现偏差，公司可能面临客户流失的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收入规模和竞争力下降。

2、技术风险

（1）未能实现产业化的风险

为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会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市场未来发展方向开展研发活动，由于技术研发到产业化过程中可能遇到研发进度缓慢、技术及产品发展趋势判断失误及技术成果转化失败等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新技术未能转化应用至新产品或产业化程度无法覆盖公司先期投入成本，对公司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研发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专业技术人员。公司技术人员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研发、生产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等方面积累了宝贵经验，是公司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保障。

随着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变化，技术人才的争夺必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在发展前景、薪酬、福利、工作环境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和激励机制，可能会造成技术人才队伍流失，对公司的业务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实现了多项技术的产业化。公司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力的重要保证。若公司在经

营过程中由于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导致核心技术泄密，这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1) 游戏外设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游戏外设业务收入分别为 31,700.53 万元、39,241.49 万元及 39,396.29 万元，其中 2021 年游戏外设收入与 2020 年基本持平，未呈现一定幅度上升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游戏外设主要客户 Hori 及 PDP 当年因 IC 模组等原材料短缺、新产品开发等原因当年收入同比下滑所致。未来若核心原材料、客户新产品开发及采购计划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游戏外设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使其存在下滑的风险。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63%、30.48% 及 24.28%。其中，2021 年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6.20 个百分点，主要系受产品结构变化（高毛利率的游戏外设产品收入占比下滑）、汇率波动（人民币兑美元升值）、主要原材料涨价（以 IC、LCD 等电子原材料为主）等因素影响。未来若高毛利率的游戏外设产品收入占比进一步下滑、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主要原材料持续涨价等，将致使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021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9,992.18 万元、7,261.22 万元及 6,664.13 万元，同比分别上升 13.71%、下降 19.43% 及下降 16.38%。其中，2021 年 7-12 月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同比下滑 5.56%、42.71% 及 38.52%。2021 年发行人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3.71% 的情形下，净利润同比下滑以及 2021 年下半年利润水平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受高毛利率的游戏外设业务收入占比下降、部分原材料涨价、汇率波动、开发新产品前期投入较大等因素所致。未来若出现核心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游戏外设收入下滑、新产品投入回报延后等情形，将使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甚至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2)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为 92.72%、90.68 % 和 **83.54%**。全球游戏外设领域再装市场规模较大，公司主要采取 ODM 模式为微软、索尼、任天堂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的授权企业如 PDP、Bigben、HORI 等生产游戏耳机、游戏控制器等产品。目前，公司虽然已经进入创新消费电子领域，但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仍为前述公司。未来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采购计划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和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3）贸易壁垒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区域主要为日本、欧洲、北美洲等国家与地区，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6%、86.78% 和 **79.19%**。近年来，受地缘政治及中美贸易战等因素的影响，贸易保护主义有所升温，从 2018 年起美国政府分批次公布了对进口自中国的各类商品加征关税的贸易保护措施，对自中国出口产品加征关税，虽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曾出现主要产品受到主要进口国设置贸易壁垒导致产品销售下滑的情形，但不排除未来主要产品进口国通过设置贸易壁垒的方式限制公司产品进入对方市场，导致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客户获取及使用品牌商授权的风险

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客户的产品在客户取得的授权范围内。虽然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微软、索尼、任天堂、摩托罗拉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及创新消费电子公司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未来若发行人主要客户不能持续获得微软、索尼、任天堂、摩托罗拉等知名游戏主机公司、创新消费电子公司的授权或者出现不当使用授权的情况，会使发行人订单减少或承担侵权风险，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为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通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在游戏外设领域获得了较高的业内知名度，为下游客户提供了有力的支持。但是由于国内游戏外设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的持续快速扩大，未来不排除会有更多的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如果公司未来在技术创新、产品开发、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等方面不能及时满足市场动态变化，将会使公司所处行业竞争

更为激烈、竞争格局可能发生改变，公司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6）游戏主机迭代及游戏热度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游戏外设业务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89.60%、76.01% 及 **66.62%**。游戏外设作为游戏主机的核心配件，最终用户为游戏玩家等消费群体。游戏主机一般 5 至 10 年进行一次迭代更新，每次迭代也是游戏配件的升级换代潮流。此外，热门主机游戏的推出亦会侧面推动相应游戏配件的市场需求量及升级换代。例如 2018 年受《绝地求生》《堡垒之夜》等爆款游戏的影响，公司游戏耳机主要客户 PDP 订单量集中在当年爆发，而 2019 年 PDP 受市场需求量回落及产品更新换代的影响，当年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同比下滑 55.71%。当游戏主机更新换代时，原被授权方需要重新向主机厂商进行申请以取得新世代的授权。若发行人主要客户未能及时获得主机厂商关于最新主机相关外设配件的授权，或者当热门主机游戏推出时发行人及其客户未能挖掘或及时响应市场需求，配合推出相应升级换代的游戏外设，会使发行人游戏外设市场份额及订单减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7）下游相关行业监管政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涉及行业包括游戏外设及创新消费电子行业，主要涉及监管国家及地区包括美国、加拿大、日本、韩国、欧盟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相关国家并未针对公司产品出台禁止性条款，各主要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环境稳定，所处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未来，若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下游客户未能及时调整并持续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监管要求，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尽管发行人游戏外设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但不排除发行人下游客户相关产品最终销售至境内的情形，且发行人部分游戏外设产品对应的主机亦存在适配于境内网络游戏、联机游戏场景的情形。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工信部、中央网信办等相关主管部门对境内游戏行业的监管政策将影响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亦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产生影响。近年来，各部门陆续出台一系列针对网络游戏等的监管政策，限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后续，若相关监管政策进一步限制境内游戏行业的消费行为，

将间接对发行人下游客户在境内的终端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8) 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变动的风险

2019 年以来，公司立足于智能制造优势开发业务增长点、强化公司抗风险能力，积极拓展创新消费电子业务，引入了智能监护器及个人护理产品等创新消费电子产品。2019 年至 2021 年，创新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6%、20.10% 和 28.83%；毛利率分别为 23.33%、20.01% 和 16.56%。2022 年 1-6 月，公司预计创新消费电子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收入的比重会进一步提升。虽然相关创新消费电子产品的生产制造工艺与发行人原有游戏外设业务具有较高的相通性，但目前该类业务毛利率低于游戏外设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随着创新消费电子业务的快速拓展，发行人游戏外设业务的收入金额虽未出现下滑的情形，但收入占比呈现下滑趋势。后续公司仍将持续拓展创新消费电子业务，若相关业务增长速度持续高于游戏外设业务，公司将面临着游戏外设业务收入占比进一步下滑的风险，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9) 新冠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的风险

2020 年初爆发的全球新冠疫情虽然后续得到有效控制，但截至目前新冠疫情在国外形势依然严峻，国内还存在境外输入病例及各地散发性病例的情形。2022 年 3 月，受深圳地区新冠疫情突发影响，发行人 2022 年 3 月份采购、生产及销售受到较大影响。随着深圳本土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发行人及时、有序组织复工复产。如果新冠疫情后续持续出现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采购、生产及销售等日常经营持续受到不利影响，将对公司未来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4、内控风险

(1) 内部控制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行业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现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及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整体经营规模可能快速扩张。

如公司无法在战略决策、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健全激励及约束机制，则将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对生产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自 2020 年来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且游戏外设领域下游厂商对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的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需要大量高素质的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等各类人才。公司积极采取内部培养、外部招聘等多种途径拓展人力资源，但能否引进、培养足够的合格人员，现有管理和技术人员能否持续尽责服务于本公司，均有可能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3）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东生、蔺洁夫妇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89.25%，表决权比例较高。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持有表决权比例仍然较高。虽然公司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侵犯中小股东利益现象的发生，但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加以控制，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利益的活动，将对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5、财务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子类、塑胶类、五金类等材料。原材料成本系公司生产成本主要构成部分，**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同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11%、79.24% 和 **76.29%**，其中电子料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42.68%、43.51% 和 **43.30%**，IC 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7.79%、15.86% 和 **16.71%**，LCD 采购金额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重为 1.67%、3.61% 和 **6.84%**。近年来，IC、LCD 等电子类原材料市场波动较大，特别是 **2021 年以来**，IC、LCD 等原材料涨价幅度较大，对公司当年业绩产生了不利影响。经测算，**2021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上涨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约为 1,786.38 万元**。

公司与主要客户虽然在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时会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

但未就原材料价格传导机制的量化标准及明确的触发机制在合作协议之中进行明确的书面约定，原材料涨价频率与客户相关产品调价频率并非严格对应。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可能无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传导原材料价格上升压力，从而面临着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引发的公司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2）汇率变动风险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产品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86%、86.78% 和 **79.19%**；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30.75%、32.53% 和 **26.89%**。近年来因全球经济波动，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较为剧烈，公司面临较大的汇率变动风险。在公司与境外客户以外币定价的情形下，当人民币兑美元升值时，将降低境外销售产品折人民币单价，进而对人民币收入及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

在仅考虑汇率波动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折人民币收入的情形下，按照月度收入加权的汇率测算，2020 年较 2019 年的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302.78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3.36%；2021 年较 2020 年的汇率波动导致公司净利润减少 1,625.12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 22.38%。

同时，公司存在远期外汇合约，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定金额汇兑损益，虽然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但由于远期外汇交易的金额没有完全覆盖出口业务的结算规模，因而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仍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若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波动，特别当人民币兑美元持续升值的情形下，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使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3）存货余额较大的风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400.04 万元、7,675.70 万元和 **11,691.5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20%、20.21% 和 **31.95%**。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呈现增长态势。存货规模的扩大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公司的存货跌价风险和资金占用压力。如果未来公司产品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

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企业所得税方面，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本公司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率。按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需每三年复审一次。根据国家现行的有关产业政策和税收政策以及公司的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将具有可持续性。但若国家未来调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政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法律风险

（1）社保、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参加了社会保障体系，执行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并依法缴纳住房公积金。报告期内，由于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等原因，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主管部门要求公司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自有和承租房屋建筑物的产权瑕疵风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房屋建筑物如连廊、员工宿舍、配电房等生产辅助设施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上述自有瑕疵房屋建筑物均为生产辅助用房而非生产经营用房，合计面积 **3,592.36**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比例为 **10.6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一处租赁房屋未取得政府部门核发的不动产权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该处租赁房屋已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核发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19099116），租赁房屋用途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制、禁止占有和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或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公司仍存在因使用该等

存在产权瑕疵的房屋建筑物而被要求拆除、搬迁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7、发行失败风险

创业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创业板新股发行全部采用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若发行时出现投资者认购不足的情况，均可能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具体数量由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5、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在深交所开设 A 股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组织机构（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拟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张迪，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了奥美医疗 IPO 项目、云天励飞 IPO 项目，奥拓电子、新纶科技、银禧科技、得润电子等再融资项目，新纶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云南能投收购 ST 云维控股权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

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曾劲松，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华源股份配股、广深铁路 IPO、万科可转债、中联重科大股东改制及收购浦沅机械、梦洁家纺股权激励、腾邦国际产业并购等项目，负责并主持锡业股份可转债、岳阳纸业配股、梦洁家纺 IPO、腾邦国际 IPO、安奈儿 IPO、腾邦国际非公开、梦洁股份非公开、鄂武商非公开、日海智能非公开等项目，并担任洪涛股份 IPO、科士达 IPO、腾邦国际 IPO、安奈儿 IPO、汤臣倍健非公开、美的集团非公开、腾邦国际非公开、丸美股份 IPO 等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

王粟壹，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海能实业 IPO、威腾电气 IPO、云天励飞 IPO、招商蛇口重大资产重组、招商蛇口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重钢集团整体改革、博济医药非公开、龙大肉食非公开、江苏国泰可转债等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谢博维、王彦钧、吕俊达。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异于正常商业条件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证券发行募集文件中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已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其进行审慎核查，并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与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六、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七、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八、保荐机构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十、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1年3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所作出的专业判断以及相应理由和依据，保荐人的核查内容和核查过程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与任天堂、索尼、微软等主流游戏主机厂商所授权再装企业如PDP、Bigben、HORI等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多年与业内知名客户的业务合作积累，形成了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团队、高效的智能制造体系、具有快速响应能力的研发设计平台等竞争优势，使公司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快速研发设计、高效生产、高质量稳定性等严格要求，从而使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持续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展其他细分市场、扩充产品种类，近年来已成功开拓了迷你游戏机及创新消费电子业务，为国际知名企业如摩托罗拉等的授权方提供相应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未来，公司在持续强化游戏外设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各领域的创新消费类电子业务，

坚持为国内外优质客户提供专业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服务。

（二）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以及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1、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深耕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具有创新性的方案设计及研发、生产等一体化服务。在此基础上，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执行经验及对知名客户的服务经验，能够直接参与客户的需求制定环节，通过借鉴先进项目的设计理念，给予客户具有创意性的设计建议，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2、公司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展其他细分市场、扩充产品种类，近年来已成功开拓了迷你游戏机及创新消费电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曾在中国境内、日本、欧洲、北美洲等国家和地区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具备较强国际化服务能力。针对客户不同需求，公司配备了专业研发团队，可以为客户提供全面、高效的产品研发、设计、生产等全方位服务。公司先后获得了多家合作方的表彰，受到客户、供应商的高度肯定，在游戏外设领域制造具备较大影响力。总体而言，公司在多年发展过程中，一直与上下游企业保持着较好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37 人。公司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权属清晰，其中多项已经成熟运用在大规模生产制造过程中。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82.12 万元、2,368.54 万元和 2,862.07 万元，为公司技术领先性奠定了一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核心技术收入分别为 35,381.21 万元、51,627.61 万元和 59,132.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57%、97.86% 和 98.57%。公司能够将自身积累的技术转化为经营成果，并对研发进行持续投入，确保了公司的产品先进性，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

未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将充分融合智能制造理念，进一步加大产品

创新力度并拓展智能制造应用领域，确保公司产品先进及成本可控。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扩展全球市场，扩大产品销售区域。

(三)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报告和市场研究资料，了解了近年来行业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市场情况和竞争格局进行了分析；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多次访谈，查阅了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研发场所和研发设备，查阅发行人研发管理相关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在研项目进度和试验情况，核查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凭证等资料，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查询系统等信息公开网站进行查询；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证书，查阅发行人的研发成果及所获荣誉证明；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和经营场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及走访，抽查了发行人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对主要客户销售流程、主要供应商采购流程进行了穿行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专注于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主要为客户提供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公司通过多年与业内知名客户的业务合作积累，形成了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团队、高效的智能制造体系、具有快速响应能力的研发设计平台等竞争优势，使公司能够持续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快速研发设计、高效生产、高质量稳定性等严格要求，从而使公司在业内的知名度持续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拓展其他细分市场、扩充产品种类，近年来已成功开拓了迷你游戏机及创新消费电子业务，为国际知名企业如摩托罗拉等的授权企业提供相应产品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发展至今，公司已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市场、多层次行业客户的综合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能力，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相关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且具有先进性；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研发体系，具有高效的创新机制与安排，及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具有较强的产业化能力，将技术成果有效转化成为经营成果，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迅速，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经营理念，深耕消费电子类游戏外设领域，根据客户对生产线及设备的个性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方案设计及研发、生产等一体化服务。在此基础上，发行人凭借多年的项目执行

经验及对知名客户的服务经历，具备直接参与客户的需求制定环节的能力，通过借鉴先进项目的设计理念，能给予客户创意性的需求设计建议，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682.12 万元、2,368.54 万元和 **2,862.07 万元**，为公司技术领先性奠定了一定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核心技术收入分别为 35,381.21 万元、51,627.61 万元和 **59,132.8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57%、97.86% 和 **98.57%**。公司能够将自身积累的技术转化为经营成果，并对研发进行持续投入，保障了公司的产品先进性，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供了保障。未来，公司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将充分融合先进制造理念，进一步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及智能制造应用领域，确保公司产品先进及成本可控。同时，公司将不断提升全球化运营能力，扩展全球市场，扩大产品销售区域。

发行人公司所属行业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创业板定位、《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以及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应予以重点推荐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三、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一) 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

- 1、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公司是由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公司的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包括：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公司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公司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 518Z0028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060.10 万元、**7,503.53 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分别为 7,969.07 万元和 **6,664.1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条件。

(四) 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发行后股份总数不超过 1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条件。

四、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4]1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

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机构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意识，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的决策机制，协助发行人执行相关制度；通过《保荐协议》约定确保保荐人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有关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

事项	工作安排
	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 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 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及其高管人员以及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提供专业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将全力支持、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工作，为保荐人的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亦依照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人对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该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尧

内核负责人:

朱洁

保荐代表人:

张迪

曾劲松

项目协办人:

王粟壹

